

关于认证规则更新备案被退回相关认证证书处置及转换工作的技术通知

各获证客户、相关业务部门：

我机构已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中对自行制定认证规则进行了备案并为有效状态，国家认监委（CNCA）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中第六条第（五）项要求以及新版认证规则的要求对机构自行制定规则进行检查。我机构已按新规则对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进行了更新并重新提交了备案，重新备案的规则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中显示为“有效”状态，检查结果显示“已备案（未检查）”，为严格落实公告第六条第（五）项的监管要求：认证规则被退回备案的，认证机构须对已发放的认证证书进行妥善合规处置。规范证书管理、保障各获证客户合法合规使用认证证书，现将新项目受理、已发证证书处置、规则转换过渡期及相关工作要求正式通知如下：

一、业务受理管控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更新后的**备案认证规则在未重新检查通过的情况下暂停受理新的认证申请**。待相关认证规则完成重新备案、公示流程并状态更新完毕后，我机构将第一时间重启对应新项目的申报、受理及审核工作，并另行通知。

二、已发证项目过渡期及证书处置安排

本次证书合规处置统一过渡期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内我机构将按以下方式有序处置存量有效认证证书：

1. 在相关认证规则完成重新备案前，我机构专属客户经理将逐一对接各获证组织，充分沟通实际经营及证书使用需求，协商确定证书阶段性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暂停、注销、撤销、转出等处置方式。
2. 对于协商确定处置方式为**证书暂停**的项目，待我机构相关认证规则重新备案、公示通过后，将依据新版备案认证规则，为获证组织开展专项特殊审核，或结合获证组织当期监督审核同步实施规则补充审核，核查获证组织体系运行是否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审核合格后恢复对应认证证书。
3. 证书暂停状态下，各获证组织需在**6 个月暂停期限内**完成新版规则转换及补充审核工作。逾期未完成规则转换审核的，我机构将对认证证书予以撤销处理。

4. 若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被退回的认证规则仍未完成全部备案核查流程，我机构将对该批次所有存量证书统一采取暂停处置，后续根据监管最新要求开展后续合规工作。

注：认证证书被暂停、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三、客户配合及沟通提示

1. 我机构工作人员将分批对接各获证客户，逐一确认证书处置方案、视重新备案情况排定补充审核及规则转换实施计划。请各获证组织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积极配合沟通、自查整改、现场审核等各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合规转换。

2. 各单位如对本次规则备案调整、证书处置方式、转换流程及时间节点存在疑问，请联系奥鹏认证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3-86826965。

特此通知!

奥鹏认证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序号	认证领域名称	认证领域简 写	依据标准	备注
1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EC9000	GB/T 50430-2017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MDQMS	GB/T 42061-2022/ISO 13485:2016	
3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	PIMS	ISO/IEC 27701:2025	
4	重要产品追溯管理体系	IPTTS	GB/T 38159-2019 Q/APRZ-013-2025	
5	诚信管理体系	EIMS	GB/T 31950-2023	
6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SRMS	GB/T 39604-2020	
7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SCSMS	ISO 28000:2022	
8	健康、安全与环境 (HSE) 管理体系	HSE	SY/T 6276-2025	
9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GSCMS	RB/T 089-2022	